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所詢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3年不收案及112年(含)以前
服務至年底服務對象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3日屏府長服字第11318874200號函。
- 二、113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為依失智病程，提供個案適切之長照服務，如個案已達中度程度失智(CDR2分)，且經照管中心評估達長照需要等級第4-8級，同時符合前開2項條件，立案之長照機構設有專責專業照顧人力比及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，較適合提供中度以上失智且失能者使用，如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等，除提供長輩於生活上需要之基本照顧、餐飲服務及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外，還包含促進長輩活動及社交能力的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等活動，另也提供家屬指導及諮詢等服務，個案及家屬可獲得較多元化之長照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保障個案權益，上開個案如112年(含)以前已接受失智據點服務者，仍可繼續接受據點服務至113年底，請貴府建





立輔導機制，於今(113)年可鼓勵個案逐步轉銜使用給支付服務的長照機構，如目前屬給支付已結案個案，請輔導個案撥打1966長照專線或洽所在地照顧管理中心，進行開案或重新評估等事宜，以利轉介長照相關服務資源。

四、綜上，上開中度失智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-8級之個案，係指業經評估，包含在案服務及已結案個案。至於「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」之設定，113年4月22日公告版本係為誤植，本部已請資訊廠商修正程式設定，並再於4月30日修正公告版本，目前據點人員可於系統首頁儀表板查詢自身據點「當年度不符合收案個案數」，以及「僅採計服務到當年底的個案數」，並可檢視個案明細，貴府則可檢視轄內所有據點符合上開條件之名單，俾利協助轉介個案使用長照相關服務資源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